

证券代码：834882

证券简称：谢馥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7日，书面通知
- 会议主持人：陈海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史志芳、王宝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二)《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4日